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8〕76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8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18年11月23日

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是高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参加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分四个级别：

A类：主办方为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明确发文资助的有影响力的国际、全国性竞赛项目，学界公认的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竞赛项目；

B类：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其他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一级学术或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国际、全国性竞赛项目；

C类：由国家部委二级部门、教指委分委员会、全国性学术或行业学（协）会二级分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或省一级学术或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全省性竞赛项目，A、B类中的省区预选竞赛；

D类：由学校主办的全校性竞赛项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团委、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审批各类学科竞赛工作方案；
3. 负责审核监督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4. 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承办事宜；
5.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奖励、总结、表彰等工作；
6. 审核裁定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建议等相关问题。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参赛、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工作方案（包括培训计划、经费预算等）；
2. 负责竞赛的宣传、发动工作；
3. 负责参赛选手的选拔、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4.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落实工作；
5. 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仪器设备等物质条件；
6.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与评审等工作；

7. 负责技术资料的归档整理、竞赛经验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竞赛项目必须是稳定举办三届以上的赛事项目，由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评估数据等指标，核实竞赛信息，按照本文件要求划定竞赛等级，报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以学科竞赛项目指南形式下发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指南”）。项目指南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 学校提供 A、B 类赛事的经费支持，C 类以下赛事的参赛费用由参赛学院承担。

第九条 各单位要结合专业培养计划做好学科竞赛参赛规划，及时制定参赛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校级竞赛的组织、评审等工作；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热心学科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有针对性地成立学科竞赛实践班，对参赛学生进行集中培训；竞赛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竞赛经验，并按照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做好竞赛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资料整理存档等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等资源，充分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多渠道筹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在各类教学实践及学生活动经费中给以大力支持，做好竞赛项目的培育规划。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管理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接受校

内外单位、个人的赞助和捐赠。

第十二条 竞赛团队参加 A、B 类赛事的外出参赛等相关费用，参赛单位要在参赛前至少提前一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参赛预算申请。参赛结束返校后，应在一个月内由赛事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经费报销事宜。

第十三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执行《聊城大学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7〕24号）规定；其他有学校专项资助的赛事不在此项中重复列支。

第十四条 参加项目指南所列赛事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由学校从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中予以奖励，学校另有专门文件奖励的除外。该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多方筹措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校内外单位、个人捐赠经费在财务管理规定范围内依据捐赠协议执行。

第五章 业绩认定及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按年度对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赛中获奖，只按最高等级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

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60000 元、40000 元、30000 元；省赛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其他 A 类赛事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每队（项）分别奖励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和 5000 元；

获 B 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每队（项）分别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和 3000 元；

获 C 类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每队（项）分别奖励 1000 元、600 元、400 元和 200 元。

第十七条 对提升学校声誉有重大贡献，或在重大赛事上有重大突破等特殊情况，获奖单位可提交特殊奖励申请报告，由指导委员会审核裁定。

第十八条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按照每项最高奖励同等数额颁发奖金。

第十九条 获评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竞赛指导教师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落实业绩考核等相应政策。

第二十条 学生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名单

附件

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窦建民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巨荣良 张二勋 张乐方 宗传军 赵长林
赵建立 程卫国

聊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12份